

#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及其修订对照表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前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进行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。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